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5〕44号

被处罚人：湘乡市壶天镇五一村xxxx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 性别：x 年龄：51

代码：92430381MA4M*****)经营者：朱xx

身份证：430322xxxxxxxx6024 邮政编码：411400 联系电话：131xxxx4530

家庭住址：湖南省湘乡市壶天镇xxxxxxxx号

所在单位：湘乡市壶天镇五一村xxx商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湖南省湘乡市壶天镇xxxxxxxx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接群众举报，湘乡市壶天镇五一村xxxx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M*****)，经营者：朱xx)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产品。2025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赶赴xxx对该门店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经检查，湘乡市壶天镇五一村xxx商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检查当日，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在门店的楼梯间内发现有了零散鞭炮(60寸红炮1封，40寸红炮5封)。

。经核实，店主曾销售了一封价值为贰拾元的爆竹产品，时间为2025年7月13日，与执法人员根据2025年7月14日收到举报，来核实确认的内容一致。店主主动将其用于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上交。经调查，湘乡市壶天镇五一村xxxx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M*****)，经营者：朱xx)涉嫌未经许可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湘乡市壶天镇五一村xxx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朱xx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该店及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同时证明该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一张，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一份，查封扣押决定书一份，证明了2025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壶天镇五一村xxx商店开展了执法检查，并扣押了在该门店内发现烟花爆竹产品（60寸红炮1封，40寸红炮5封）；证据三：对湘乡市壶天镇五一村xxx店经营者朱xx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其店内有烟花爆竹产品（60寸红炮1封，40寸红炮5封），仅出售过一封价值为贰拾元的爆竹；证据四：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证明该店已将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整改到位；证据五：举报件（内附视频截图）一份，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收到举报，同时证明湘乡市壶天镇五一村xxx商店销售了烟花爆竹产品；证据六：举报人询问笔录一份及举报人提供的购买烟花爆竹产品的支付凭证，证明湘乡市壶天镇五一村xxx商店向其销售了一封价格为贰拾元的烟花爆竹产品。证据七：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证据八：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证据九：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湘乡市壶天镇五一村xxx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M*****)，经营者：朱xx)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鉴于湘乡市壶天镇五一村xxx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81MA4M*****经营者：朱xx)在执法人员开展检查时，已停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清点数目主动配合调查，将店内的烟花爆竹产品上交执法人员，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积极整改，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贰拾元，查获的爆竹产品仅60寸红炮1封，40寸红炮5封，数额较小，情节较轻。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决定对湘乡市壶天镇五一村xxx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M*****经营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者：朱xx）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没收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60寸红炮1封，40寸红炮5封）、并没收其违法所得贰拾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24日